（上接B79版）

（6）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于与前沿科技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4）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5）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8日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因此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于2008年推出的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通过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采用发行量派许加权计算的综合价格指数，可以准确反映高信用固定收益债券的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24,039.80	28.27
	其中：股票	14,624,039.80	28.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00,000.00	39.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12,058.23	32.11
8	其他资产	-6,334.51	-0.01
9	合计	51,729,763.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61,039.80	2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98,100.00	1.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7,400.00	1.8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7,500.00	2.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24,039.80	28.4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35	安洁科技	100,030	4,067,219.80	7.92
2	002027	分众传媒	150,000	1,507,500.00	2.94
3	300433	蓝思科技	50,000	1,439,500.00	2.80
4	603986	兆易创新	8,000	1,042,080.00	2.03
5	002241	歌尔股份	50,000	1,012,000.00	1.97
6	300467	迅游科技	20,000	957,400.00	1.86
7	002273	水晶光电	30,000	766,200.00	1.49
8	002812	创新股份	6,000	750,000.00	1.46
9	002179	中航光电	20,000	744,000.00	1.45
10	002640	跨境通	30,000	698,100.00	1.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92.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811.62
5	应收申购款	2,384.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34.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	0.10%	0.02%	-4.89%	0.52%	4.99%	-0.50%
2017年（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3.80%	0.26%	8.69%	0.35%	-4.8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3.90%	0.24%	3.37%	0.38%	0.53%	-0.14%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7年7月13日公布的《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书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销售机构及联系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信息。

6、在"十、基金业绩"中，对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等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月5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扩展及相关建设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331,896.68万元的78.9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03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331,896.68万元的78.9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551.00万元，净资产43,521.5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01.13万元，净利润为8,010.7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599.45万元，净资产45,585.2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090.31万元，净利润为7,83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6795.25万美元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553.35万元，净资产24,453.9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717.39万元，净利润为3,212.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1,234.51万元，净资产34,429.46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203,223.88万元，净利润为6,613.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　　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1,410.11万美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935.10万元，净资产21,833.0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45.09万元，净利润为2,402.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0,341.12万元，净资产23,287.7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06,716.17万元，净利润为2,99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长虹岭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1,408.6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773.46万元，净资产31,890.7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725.57万元，净利润为4,869.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493.98万元，净资产34,131.15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231,023.14万元，净利润为5,356.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4月16日

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长虹岭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7,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91.73万元，净资产9,258.9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16.18万元，净利润为1,637.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046.31万元，净资产10,084.6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21,056.07万元，净利润为1,74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2、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等级镀锡铜线、裸铜线、镀银线、多线和单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毛细铜管、漆包束绞线。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636.33万元，净资产23,362.1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94.58万元，净利润为2,445.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444.47万元，净资产25,722.9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19,422.79万元，净利润为2,360.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2、住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96.60万元，净资产4,416.8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4.58万元，净利润为1771.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553.27万元，净资产6,007.9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47,241.32万元，净利润为1,59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2、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嘴东部么地道77号华懋广场10楼

3、法定代表人：金军

4、注册资本：8,1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除法律禁止外的无限制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191.81万元，净资产55,358.8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87.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4,740.17万元，净资产54,740.17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6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2,000万元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331,896.68万元的78.9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计担保
		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5,000
2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2,000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40,000
4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公司	4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8	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合计		262,000

五、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9日　9点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9日

至2018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8/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8年1月2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精达股份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11 月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7-072 号、2017-076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筹备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0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2017-10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于2018月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湘秋"）的部分出资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上海湘秋通过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刀具设计与制造、硬质涂层、去涂层与返修等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上海湘秋的合伙人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与交易对方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主持。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3,73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9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3,783,71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53,350,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3,736,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3,35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3,724,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3,339,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3,736,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3,35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宋红畅、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